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相关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住美股份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本次专项检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5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5,4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290188000026578），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33 号），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

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的规范性。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	19290188000026578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90188000026578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针对此次发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股票发行资金监督管理。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911,977.34 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1,430,000.00 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4,481,977.34 元。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获审议通过。

五、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5,400.00
	加：利息（理财）收入	159,584.71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64,984.71
三	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164,860.62
	其中：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316,175.13
	支付货款	12,396,55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日常经营现金	7,508,571.39
	日常经营费用	1,735,935.13
	应交税金	2,295,645.83
	还银行贷款	5,911,977.34
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09
五	2018年使用金额	124.09
	其中：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0.00
	支付货款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日常经营现金	0.00
	日常经营费用	124.09
	应交税金	0.00
	还银行贷款	0.00
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六、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七、以往年度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除上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外，公司尚无其他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住美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